

证券代码：832388

证券简称：龙磁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53671403J	
承诺主体名称	熊永宏、熊咏鸽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月(20)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5 个转让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承诺结束日期为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5 个转让日，暂无法预计具体日期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熊永宏、熊咏鸽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协调第三方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本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满足上述 1、2 项条件的股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谢西就、刘焕珍、郁卫华、张昞辰、庄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陶冶天、彭勇、张欢、周善章、张万一、刘欣、沈伟中、杨剑雄、唐文华、邓晓梅、邵卫军、于万洲、徐浩、余俊、陶月忠、曹瑞金、吴敏、周洁霞、李莹、蔡连岳、王贺琦、杨曦、徐百平、曾宝开、肖荣超、陈桂文、钱进、康淑娴、毕渊俊、彭中国、张霞、代淑群、全小明、江国西、沈为红、郑定国、童佳乐、段勇刚、吴松、钱伟彪、陈力、邹建华、黄玉莲、梅冬、赵向阳、韩真、周武、谭乐顺、严永华、霍书云、蔡建杏、吴翠鹏、陈新辉、沈伟中、朱宜平、童秀飞、李兰萍、周增年、杨涛、林凤玲、蔡福林、王涛、杨军、福建省贻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赖立裕、

张建洪、徐增龙、李启明、李生坤、刘玉梅、欧建龙、孙杰、方平、吴绍武、李波、上海卓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陶晓青、蔡泫娜。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5 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永宏、熊咏鸽出具的承诺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3 日